

青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图集

青州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 条 规划期限 1

 第 4 条 指导思想 1

 第 5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2

 第 7 条 规划原则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6

 第 8 条 规划目标 6

 第 9 条 规划指标 6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预测 7

 第 10 条 预测依据 7

 第 11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7

 第 1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9

 第 13 条 收运模式 9

 第 14 条 收运要求 9

 第 15 条 收运流程 10

 第 16 条 收运车辆 11

 第 17 条 收运线路 11

第五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12

 第 18 条 建筑垃圾治理流程 12

 第 19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2

第 20 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3
第 21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4
第 22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任务	15
第 23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产品	15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7
第 24 条 处理设施分类及处理能力预测	17
第 25 条 规划布局原则	17
第 26 条 设置标准	17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	17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	19
第 28 条 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设	19
第 29 条 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化建设	20
第八章 环境保护	21
第 30 条 环境保护措施	21
第 31 条 安全卫生措施	22
第九章 建设计划与保障措施	23
第 32 条 近期建设计划	23
第 33 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山东省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潍坊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青州市实际情况，解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不足与城市发展需求的矛盾，规范青州建筑垃圾管理，提高青州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指导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青州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编制此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青州市行政辖区，辖 4 个街道、8 个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1561.26 平方公里。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4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统筹区域发展，加强生态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充分体现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理念，聚焦“三新”精准发力，创造新价值、适应新产业、重塑新动能。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建筑垃圾治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各类专

业性标准规范为依据，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青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功能定位，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空间分布，科学规划各类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用地需求、建设时序等，为青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系统、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指南和大纲，满足建筑垃圾处置需求，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持续推动青州城市建设发展质量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 5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规划文本、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青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青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 （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 （9）《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2010）；
-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6号）；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

（8）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鲁建城管字〔2017〕11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鲁建城管字〔2022〕10号）；

（10）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鲁建城管字〔2024〕7号）；

（1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鲁自然资规〔2024〕6号）；

（12）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字〔2022〕47号）；

（13）《青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青政发〔2024〕3 号）；

（14）《青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5）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技术标准

（1）《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

（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导则》（DB37/T4583-2023）；

（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10）《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11）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相关规划

（1）《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青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青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青州市城市垃圾分类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1-2035 年）》；

（5）《青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30 年）》；

（6）其他相关规划。

第 7 条 规划原则

1、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规划立足当下，着眼未来。规划统一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按照近远期规划分步实施建设。结合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处理现状，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要。

2、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在政策配套完备且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积极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途径。全方位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着力推动再生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

3、科学预测，分类管控

科学选取预测因子，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消纳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

4、区域统筹，分级管理

构建市、镇（街区）两级处理与管理架构体系。从市级层面进行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以有效避免资源浪费现象。各镇（街区）政府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5、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联合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区形成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坚持走合理的市场化发展道路。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形成“源头减量、分类收运、规范处置、广泛回用”的绿色生态建筑垃圾消纳体系，解决青州市建筑垃圾产消矛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高质量服务青州城乡建设。

第 9 条 规划指标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底，建筑垃圾收运率不低于 95%，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不低于 95%，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0%，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运输车辆智能化率达到 100%。

规划远期至 2035 年底，建筑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100%，运输车辆智能化率达到 100%。（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预测

第 10 条 预测依据

以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城乡发展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项目等因素。统筹青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量，计算规划近远期每年新增建筑面积和拆除建筑面积，科学预测青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

第 11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青州市近期（2024-2025 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49.04 万吨/年；远期（2026-2035 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48.74 万吨/年。（详见附表 2、附表 3）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预测近期（2024-2025 年）工程渣土产生量 43.52 万吨/年；远期（2026-2035 年）工程渣土产生量 42.79 万吨/年。

经调查，青州市泥浆产生量极少，多与工程渣土一起进行利用和处理。本次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工程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进行预测。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预测近期（2024-2025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 1.34 万吨/年；远期（2026-2035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 1.45 万吨/年。

预测近期（2024-2025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 2.17 万吨/年；远期（2026-2035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 2.42 万吨/年。

3、装修垃圾

预测近期（2024-2025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2.01 万吨/年；远期（2026-2035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2.07 万吨/年。

第 1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预测近期（2024-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36.39 万吨/年，填埋处理量 10.25 万吨/年。

预测远期（2026-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45.58 万吨/年，填埋处理量 3.16 万吨/年。（详见附表 2、附表 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 13 条 收运模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输，分类处理后未直接利用的部分由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承运单位从施工工地运至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

装修垃圾由产生单位、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至装修垃圾暂存点进行临时堆放和简单分拣，达到一定规模后运至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 14 条 收运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要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等)，经建设单位初核后，在开工前备案；要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情况，严格按照处理方案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在城市内排放建筑垃圾的工程建设(含拆除)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收集运输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国家和省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等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个人以及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特许经营公开招标工作，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

3、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

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处置单位不得擅自拒绝受纳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不得擅自封场关闭，应对进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予以登记，并签发回执。

第 15 条 收运流程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施工阶段：工地开工后，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

运输阶段：将需要排放的建筑垃圾交由核准文件中载明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进行清运，严厉查处超载超限、无证运输、带泥行驶、抛冒撒漏等行为。

处置阶段：将需要排放的建筑垃圾交由核准文件中载明的利用处置单位进行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并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

2、装修垃圾

施工阶段：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居民装修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新建居住小区，宜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暂存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宜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商场、企业宜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运输阶段：督促装饰装修单位或业主按照袋装化收集、提前预约清运等方式处置装修垃圾，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装修垃圾须由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清运至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类处理。

处置阶段: 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后, 由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 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由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 16 条 收运车辆

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青州市现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运力能够满足近远期建筑垃圾收运需求。

运输车辆须全程密闭运输, 不得沿途遗撒、超载超限, 随车携带行驶证、营运证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输, 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第 17 条 收运线路

在保留青州市现状垃圾收运线路的基础上, 规划增加荣利街、王母官街、十八里街、齐王路、玲珑山路、卢郭路等收运线路, 补全城乡收运网络。规范青州市建筑垃圾主要运输路线, 收运企业报请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后, 行业主管部门调度和安排具体运输时间和详细路线, 运输路线应当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及车流高峰期, 减少不良影响。

第五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第 18 条 建筑垃圾治理流程

规划青州市建筑垃圾治理流程可分为四步，分别为产生、分类与收运、利用与处置和终端消纳。

第一步，在产生环节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及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手段，对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

第二步，将减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与收运，保证收运流程合法合规。

第三步，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将建筑垃圾运至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利用与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回收利用等。

第四步，对超出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建筑垃圾和资源化利用后的剩余物质，进行填埋处置。

第 19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优化场地竖向设计

合理选择和布局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以场地土方(含地下空间土方)就近平衡的原则确定场地周边路面标高，并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居住、商业类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实现场地自我平衡。

2、优化市政设计方案

市政设施设计时，建议尽量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减少开挖。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要将工程渣土产生量进行预测，并做好外运渣土的初步处置方案。

3、加强过程管控

（1）优化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建议选用再生建材或建筑垃圾产生量少的建材，重点考虑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利用，在建设中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2）推广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立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广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推行住宅全装修、菜单式装修，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

（3）推广新技术新材料

推广新施工技术和建筑材料，避免建筑材料因运输、储存、安装时损伤和破坏而产生建筑垃圾。提高施工精度，避免因凿除或修补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4）增强环保意识

增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5）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6）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提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水平，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第 20 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1、工程渣土处理

工程渣土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及场地土方就近平衡，剩余部分分类后外运。优先将工程渣土在山体修复、园林绿化以及地坪抬升

等方面进行直接利用；若无法直接利用，可进行预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对于最终确实无法利用的工程渣土，则采取填埋处置。

2、工程泥浆处理

工程泥浆现场脱水，优先就地回填利用。如现场无法利用需外运出施工场地的，必须在施工场地内经沉淀、晾干或固化后，再运出施工场地。如工程泥浆中含有有害物质，须首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再进行压滤等工艺。工程泥浆与工程渣土采取相同的处置技术路线。

3、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理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行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行填埋处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理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4、装修垃圾处理

装修垃圾应进入装修垃圾暂存点统一分选，将废油漆、涂料、石膏板等有害装修垃圾，进行焚烧、填埋等安全处理，确保不会对环境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行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行填埋处置。

第 21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乱堆乱放、违规倾倒的，应当及时清理；对暂时无法清理的，应当建立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侵占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立行立改，有序转移。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

复等工作。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应暂停其业务，待其完成整改且验收达标后，再恢复运营。针对不再具备消纳条件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各镇街区人民政府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依法进行场地平整和复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其改造成公园、湿地等场所。对于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和消纳点，要坚决予以取缔和查处，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在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恢复处理。

第 22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任务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给予政策扶持。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扬尘、噪音等污染。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后，标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统一标识。

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纳入建筑节能产品推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 23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产品

1、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再生烧结砖、再生陶土粒、回填土、种植土、再生水稳材料等。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再生骨料、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块状制品、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微粉等。

3、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

生无机混合料、路基材料、压缩板等。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 24 条 处理设施分类及处理能力预测

根据不同的建筑垃圾处理需求，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为两类，分别为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具备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功能）和装修垃圾暂存点。

至 2035 年，规划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总处理能力 50 万吨/年。

第 25 条 规划布局原则

1、导向需求，科学布局。考虑建筑垃圾产量的分布特点和运输距离，合理布局处理设施。

2、坚守红线，生态和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规避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国有林场等敏感点。

3、废弃置地，优先利用。优先采用废弃采石（矿）场、坑塘等废置地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4、功能互补，设施整合。在功能上互补的处理设施，可集中建设，提高效率，节约用地。

第 26 条 设置标准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鲁自然资规〔2024〕6 号）要求，处理能力 500-100 吨/日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用地指标宜为 2-3.5 公顷，当再生产品中再生骨料占比大于 70%时，资源化利用场占地面积可适当减少。

根据转运调配设施的需求以及同类设施用地情况，推荐转运调配场用地指标为 220 平方米/（万吨·年）。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

1、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

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开发情况、建筑垃圾产量布局、运输距离等因素，规划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处，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徐州路以南，黄鹿村西南侧马鞍山东采石场矿坑，用地总规模约 13.13 公顷，包含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功能，总处理能力 50 万吨/年（详见附件 4）。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服务范围为青州市行政辖区。

2、装修垃圾暂存点

结合青州市垃圾清运路线、用地现状、规划用地布局等因素，依托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和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置的垃圾中转站，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单个装修垃圾暂存点服务范围一般不超过 5 公里。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

第 28 条 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设

1、处置协调机制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协调机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参与，协调解决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责任管理制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及车辆、消纳场运营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在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记录推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各相关单位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现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提供技术支持。

3、处置费用市场化调节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筑垃圾处置依法实行收费制度，由市场自行调节。

4、分类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规范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 29 条 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化建设

对应青州市建筑垃圾的治理流程、治理模式和处理设施，构建青州市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议建设青州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将源头排放、审批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建筑垃圾消纳设施、相关企业违规失信记录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置理体系的全程管控和流向追溯，同时与相关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建议通过技术手段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全程闭环监管，对违法行为使用智能监管设备进行记录，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规范作业，为政府职能部门监管执法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八章 环境防治保护规划

第 30 条 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

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5、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 31 条 安全卫生措施

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应符合青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等地点，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

3、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不得进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4、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渗滤液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5、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6、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1）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 （2）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 （3）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第九章 建设计划与保障措施

第 32 条 近期建设计划

结合青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及消纳需求，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期建设，近期建设转运调配场 0.2 公顷，资源化利用场 0.4 公顷，填埋场 7.4 公顷。（详见附表 5）

第 33 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法规建设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以《青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青政发〔2024〕3 号）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等内容，并出台配套政策，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

2、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均衡布局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测绘调研，明确场地详细边界，按程序组织实施。鉴于此类设施项目具有市政公共服务属性及邻避效应，应按照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在全市合理均衡布局。

3、加强资金筹措，多元投资模式

加大公共财政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配套经济政策，推行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多元化投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助力建筑垃圾处理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保障资金充足，促进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4、促进信息公开，协调各个环节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的管理过程具有明显的系统性、空间地域性和实效性的特征，应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确保信息通畅、公开化，以便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相关环节

和单位进行整体协调。

5、强化安全运营，完善环境评价

制定管理措施，配备必要设施，确保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还应重点预防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停止运营后出现堆积垃圾垮塌、滑坡等衍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尽快建立符合青州市发展需要和市场经济特点的建筑垃圾处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有关环境政策的调查研究，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的合理利用，限制资源和环境的过度使用和无序开发。

附表 1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指标表

序号	内容		近期指标 (2025 年)	远期指标 (2035 年)
1	建筑垃圾收运率		≥ 95%	100%
2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95%	100%
3	建筑 垃圾 综合 利用 率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	≥ 80%	≥ 95%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综合利用率	≥ 70%	≥ 95%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 50%	≥ 60%
4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5	运输车辆智能化率		100%	100%

附表 2 近期建筑垃圾处理平衡表

类别	产量（万 吨/年）	处理率 （%）	处理量 （万吨/ 年）	综合利 用率（%）	综合利用 量（万吨/ 年）	填埋处理 量（万吨/ 年）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43.52	95	41.34	80	33.08	8.27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3.51	95	3.34	70	2.34	1.00
装修垃圾	2.01	98	1.97	50	0.98	0.98
合计	49.04	—	46.65	—	36.39	10.25

附表 3 远期建筑垃圾处理平衡表

类别	产量（万 吨/年）	处理率 （%）	处理量 （万吨/ 年）	综合利 用率（%）	综合利用 量（万吨/ 年）	填埋处理 量（万吨/ 年）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42.79	100	42.79	95	40.66	2.14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3.87	100	3.87	95	3.68	0.19
装修垃圾	2.07	100	2.07	60	1.24	0.83
合计	48.74	—	48.74	—	45.58	3.16

附表 4 规划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统计表

处理设施		规划位置	建议处理规模	建议占地面积 (公顷)
综合性 建筑垃圾 消纳场	转运调配	邵庄镇徐州路以南，黄鹿村西南侧马鞍山东采石场矿坑	50 万吨/年	约 0.9
	资源化利用			约 2.0
	填埋场			约 10.2

附表 5 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计表

设施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区位	占地面积 (公顷)
综合性建筑 垃圾消纳场	转运调配场	邵庄镇徐州路以南，黄鹿村西南侧马鞍山东采石场矿坑	0.2
	资源化利用场		0.4
	填埋场		7.4

图 集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1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2	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现状图
3	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布局图
4	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布局分析图
5	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划图

青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青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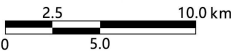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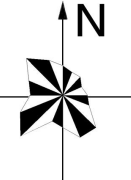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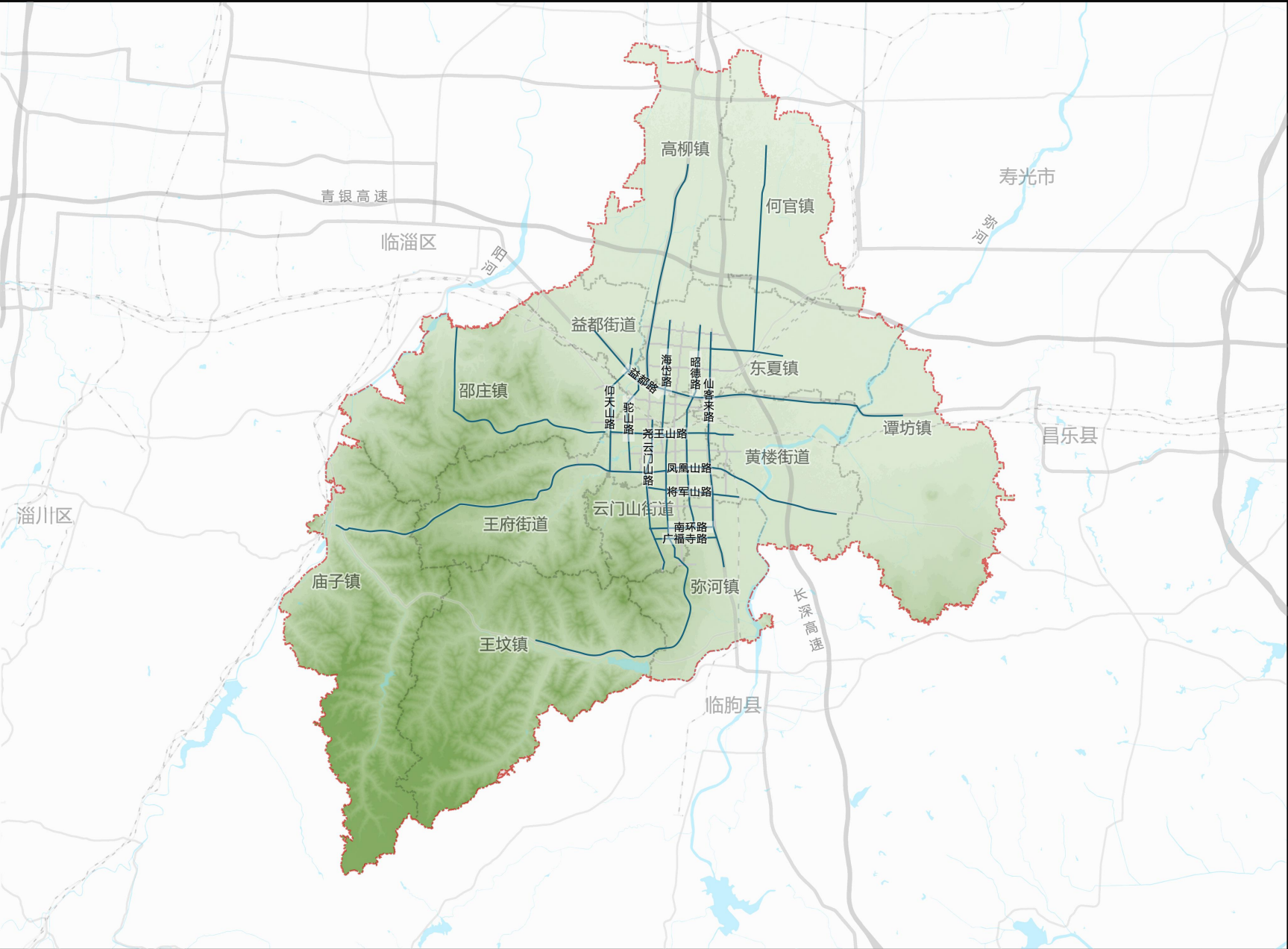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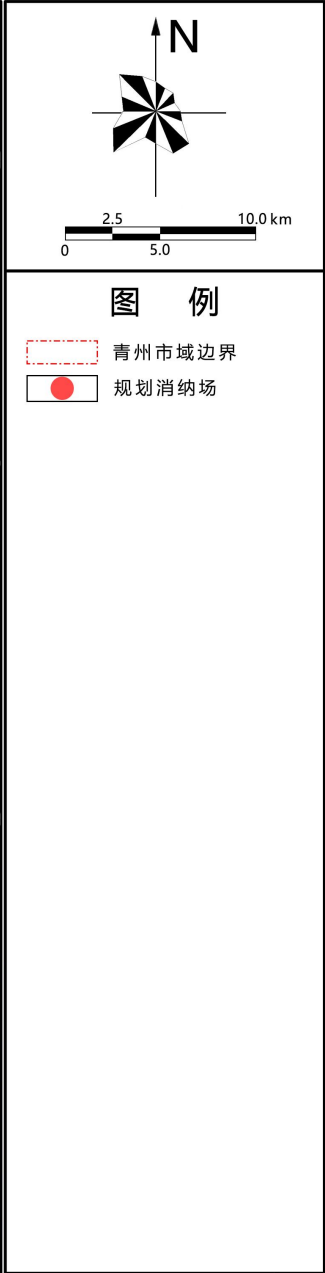


图 例

- 青州市域边界
- 现状建筑垃圾运输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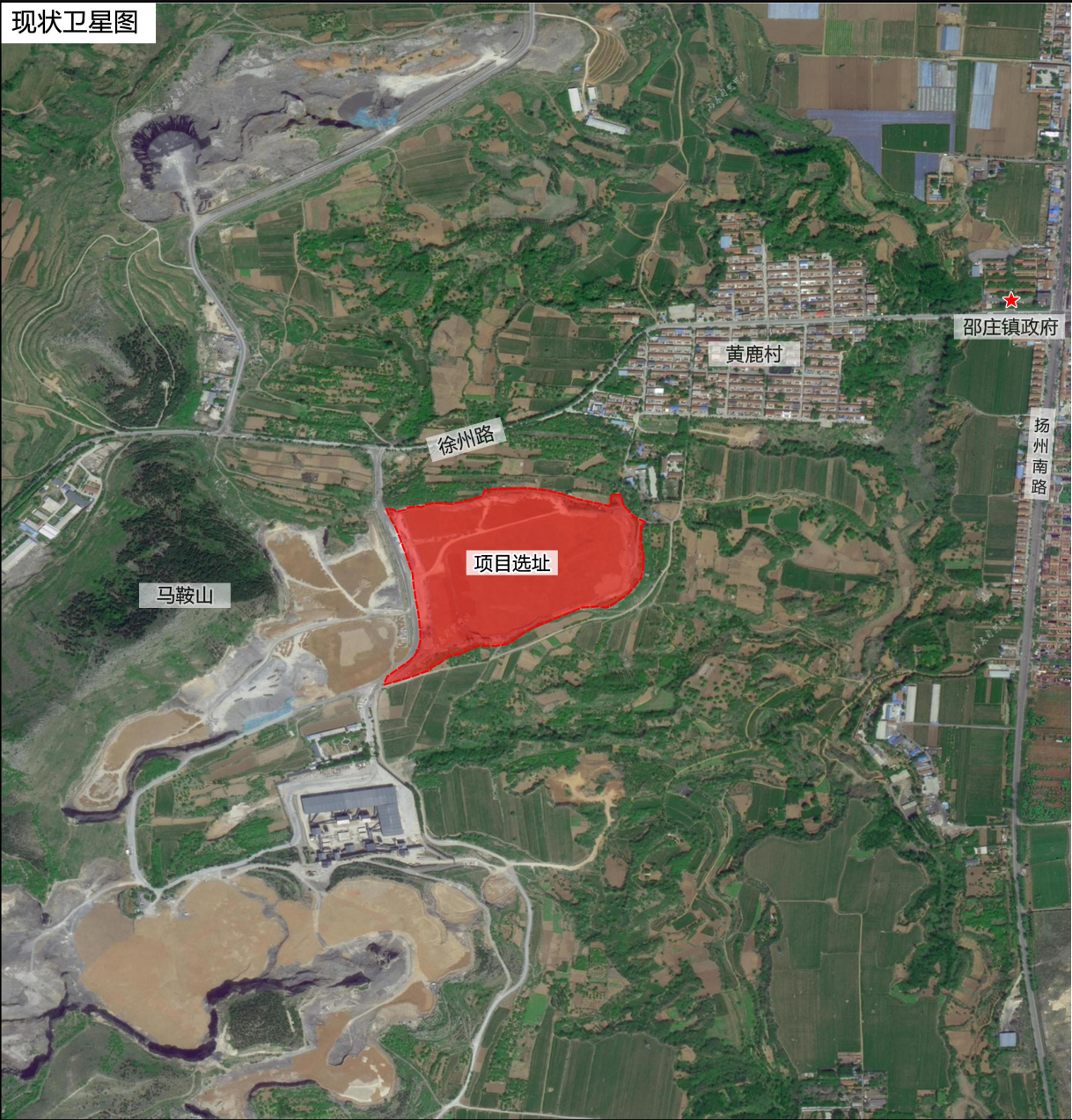
青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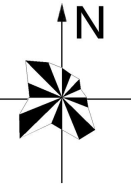


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布局分析图

现状卫星图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图



说明

规划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青州市邵庄镇徐州路以南，黄鹿村西南侧马鞍山东采石场矿坑，现状为废弃矿坑，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及草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未涉及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控制线。用地面积约13.13公顷。

综合性建筑垃圾消纳场包含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功能，总处理能力50万吨/年。

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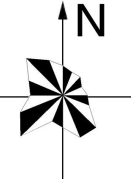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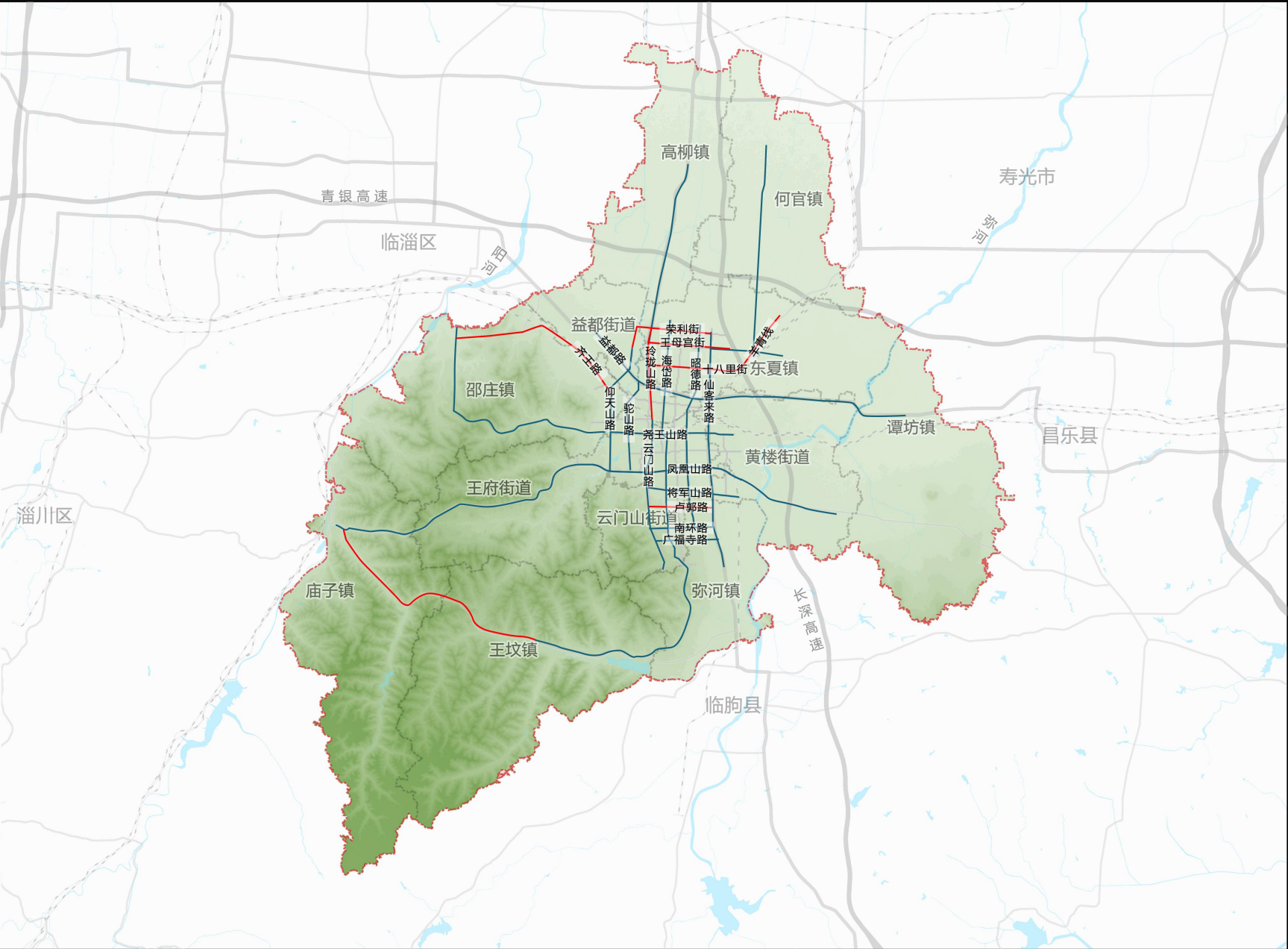


图 例

- 青州市域边界
- 现状建筑垃圾运输线路
- 规划建筑垃圾运输线路